

南召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南召县嘉诚矿业
有限公司项目(土方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召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远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召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南召县嘉诚矿业有限公司项目（土方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召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南召县嘉诚矿业有限公司项目（土方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南召县。

3.工程内容：平场总面积 62652.9 m²、挖方总量为 225511.2m³、填方总量为 46032.00m³。

4.工程承包范围：

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2958500 元)；

以最终验收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文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

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委托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冯永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图纸、中标通知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材料堆放、机械设备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施工图纸、合同、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壹份。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主要管理人员、开工报告、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 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程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程项目负责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三通一平”。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

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以下情形的，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修正依据变更签证据实
调整，调整办法按照计价规范。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田炳秀；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17638963399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施工监督；(2) 审批施工方案及进度；(3) 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3)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4)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5)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7)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8)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9)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日内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承担用电费用。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承担用水费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要求的全部施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完工后场地建筑垃圾清理。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双方协商解决。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全过程。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双方协商。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执行优质优价、按国家相关规定奖励办法执行。

4.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5.2 环境保护

5.2.1 扬尘污染防治费：按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5.2.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5.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内。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4小时。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7.3 样品

7.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要求的施工材料及报送数量。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5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发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安排。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为准（依实决算，执行施工期间现行人、机、材费用相关标准调整）。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已明确的内容按内容执行，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约定调整；额外追加的工作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投标报价时的主材价格及承包人的报价浮动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由发包人签证，报财政评审中心评估价格为准。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12 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12 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9.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9.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9.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承包人和招标人共同通过协商确定选择供应商，确定单价，并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合同价格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

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专用条款 11.1 约定及承包商能合理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实际发生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实际发生计算。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进驻工地 7 日内。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施工图纸与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甲乙双方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支付	工程完成 70%	支付至 50%	
第二次支付	工程完工后	支付至 100%	
第三次支付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工程审核签字确认。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 7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1.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 验收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本工程验收竣工验收以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批准为准。竣工验收日期以发包人收到的上级验收通过的文件日期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2.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

条款_____。

13.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后 7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清单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合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双方约定。

13.4 最终结清

13.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初审后 3 日内。

13.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7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完成决算后 15 日内。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交工之日起 12 个月。

14.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4.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的工程款；

14.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4.4 保修

14.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14.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发包人承担。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办理职工意外伤害保险。

18. 争议解决

18.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南召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南召县人民法院起诉。